

# 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0〕2号

## 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精密仪器及智能化大类 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 1、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 2、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 二、申报条件

- 1、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 2、要求高考时为理科考生，不接收文史类专业学生；
- 3、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补考科目不超

过 2 门；

4、针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 3 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仪器类专业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

### 三、接收计划

1、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20%；

2、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

###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1、成立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和监察组，考评组长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考评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3、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4、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平均学分绩 100 分+面试成绩 45 分+专业排名成绩 5 分=150 分[综合考评表（含特殊专长）如附录 1 和 2]。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分布如下：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5、不参加面试，取消转入资格。

6、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 五、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要求

1、课程认定的依据是满足本专业的毕业要求，由专业负责人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审定，对照已修课程的教学大纲，若学生在原专业（类）所学的专业类课程内容与本专业类规定的课程内容相近，且能支撑毕业要求，则无需补修；

2、补修课程原则以保证学生最后能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为准；

3、课程补修要求：本专业第一学年核心课程《微积分 B(1)》、

《微积分 B(2)》、《代数与几何 B》、《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基础》、《大学物理 B(1)》原则上要求补修。具体课程补修要求见附件 3。

4、第一学年课程学分认定：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类）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

5、保研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学分绩以原专业（类）学分绩计算为准，其它学年以本专业类学分绩计算为准；

## 六、其它

1、接收转入学生按精密仪器及智能化类接收，进入后与本专业类学生统一进行专业（或专业方向）分流选择；

2、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3、本办法从 2019 级开始生效实施。



院字【2020】2号附件 1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接收院(系):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 考核内容  |       | 得分     |
|---|-------|--------|
| 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 (满分 100 分)  |       |        |
| 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   |       |        |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满分 25 分)<br>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 (满分 15 分);<br>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br>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 (满分 5 分);<br>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br>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 (满分 5 分);<br>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满分 10 分);<br>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满分 5 分) |       |        |
| 专业排名成绩满分 5 分, 计算原则:<br>前 5% (含): 5 分<br>5% (不含) ~10% (含): 4 分<br>10% (不含) ~15% (含): 3 分<br>15% (不含) ~20% (含): 2 分<br>20% (不含) ~25% (含): 1 分<br>25%之后 : 0 分  |       |        |
| 考生姓名  | 原专业名称 | 综合考评成绩 |
| 问答记录  |       |        |

- 注: 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 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 \_\_\_\_\_  
 面试时间: \_\_\_\_\_

院字【2020】2号附件2

特殊专长学生转专业综合考评表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学号            |  | 专业名称  |  |
| 平均学分绩   |  | 专业排名/<br>专业人数 |  | 排名百分比 |  |
| 综合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  |  |               |  |       |  |
| 1) 特殊专长（满分 30 分）<br>2) 平均学分绩（满分 20 分）<br>3)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30 分）<br>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br>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10 分)；<br>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br>4)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br>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br>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br>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  |               |  |       |  |
| 问答记录  |  |               |  |       |  |
| 综合考评成绩  |  |               |  |       |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 院字【2020】2号附件3

### 课程补修要求

1. 《微积分 B(1)》和《微积分 B(2)》：在原专业修过《微积分 B(1)》和《微积分 B(2)》，两门课总学时达到 176 学时的，予以免修；总学时低于 176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微积分》的予以补修，也可通过 MOOC 学习获得相关学分，在转入新专业类开学第一天到院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2. 《代数与几何 B》：在原专业修过《代数与几何》，学时达到 64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64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代数与几何》的予以补修，也可通过 MOOC 学习获得相关学分，在转入新专业类开学第一天到院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3. 《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基础》：在原专业修过《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基础》，学时达到 64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64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画法几何及工程制图基础》的予以补修，也可通过 MOOC 学习获得相关学分，在转入新专业类开学第一天到院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4. 《大学物理 B(1)》：在原专业修过《大学物理》，学时达到 88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88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大学物理》的予以补修，也可通过 MOOC 学习获得相关学分，在转入新专业类开学第一天到院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